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7】01360007号

目 录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
二、 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备考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7】01360007号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由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假设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100%的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发光”）60%的股权已于2016年1月1日前完成并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说明本次重组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2017年1-9月合并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这些备考财务报表是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伟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书曼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831,204,594.19	5,277,146,40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828,025,654.31	199,121,676.79
应收账款	六、3	6,071,476,748.69	3,199,779,499.77
预付款项	六、4	40,451,668.53	62,981,766.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30,078,263.57	197,364,865.27
存货	六、6	2,632,461,628.56	1,557,843,483.9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12,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240,709,446.42	1,102,930,312.54
流动资产合计		14,974,408,004.27	11,609,668,00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28,367,543.78	28,659,952.2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33,497,278.90	33,701,855.48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32,938,143.46	34,032,691.47
固定资产	六、12	24,706,381,493.92	13,608,753,064.78
在建工程	六、13	12,950,178,092.45	15,162,420,896.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939,203,650.34	1,481,114,097.94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5	280,394,574.94	280,456,439.5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254,615,934.17	218,440,27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87,214,107.82	230,577,10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334,836,113.72	526,267,18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47,626,933.50	31,604,423,559.73
资产总计		55,822,034,937.77	43,214,091,567.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7,518,405,524.35	2,038,961,48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1,058,740,840.55	2,124,777,187.10
应付账款	六、21	5,254,221,927.99	2,879,501,203.72
预收款项	六、22	198,748,297.64	147,838,265.2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349,908,777.58	421,886,617.52
应交税费	六、24	320,532,302.24	109,921,912.01
应付利息	六、25	22,440,918.92	18,484,097.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6	2,485,649,795.68	1,273,870,258.32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1,277,750,000.00	1,178,992,11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86,398,384.95	10,194,233,13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8,370,500,000.00	5,695,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9	13,107.88	85,130.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0	204,322,621.59	210,811,638.53
专项应付款	六、31	191,600,000.00	191,600,000.00
预计负债	六、32	9,658,864.81	9,647,943.08
递延收益	六、33	1,897,700,420.47	1,271,395,11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50,816,987.72	92,168,86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4	1,491,386,183.19	1,663,432,99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15,998,185.66	9,134,441,696.56
负债合计		30,702,396,570.61	19,328,674,832.8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5	2,048,123,051.00	2,048,123,0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6	20,836,959,593.65	20,836,959,593.6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7	-77,556,269.84	-77,756,687.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8	159,041,385.27	159,041,385.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9	2,153,070,607.08	919,049,39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119,638,367.16	23,885,416,734.4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5,119,638,367.16	23,885,416,734.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822,034,937.77	43,214,091,567.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394,589,664.82	15,659,372,195.35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16,394,589,664.82	15,659,372,195.35
二、营业总成本		15,495,257,681.74	15,302,238,525.76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12,913,703,729.30	12,584,458,991.02
税金及附加	六、41	77,441,105.57	62,629,539.74
销售费用	六、42	305,831,565.12	387,508,178.36
管理费用	六、43	1,664,798,080.37	2,092,619,542.71
财务费用	六、44	387,183,831.01	28,517,132.61
资产减值损失	六、45	146,299,370.37	146,505,141.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204,576.58	11,932,08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576.58	-669,469.28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623,597,02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724,433.01	369,065,752.82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13,152,158.80	749,585,10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2,533.20	2,192,436.5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3,422,374.66	21,635,51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3,306.77	5,748,610.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2,454,217.15	1,097,015,344.2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214,367,077.45	168,005,67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087,139.70	929,009,66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8,087,139.70	929,009,667.1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417.65	25,513,531.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417.65	25,513,531.4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12,360.11	-7,563,081.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312,360.11	-7,563,081.9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1,942.46	33,076,613.3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1,942.46	33,076,61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8,287,557.35	954,523,19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8,287,557.35	954,523,19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36	0.45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36	0.45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2016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于1983年11月8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411号文批准,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中心、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无线电器件工业公司与曙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玛耶电子有限公司以补偿贸易形式成立。1992年11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2)第1460号文批复,改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组成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945万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1994年4月13日深府函【1994】19号文和1995年1月10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2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改组成为社会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50万元,其中国有股1,290万股,法人股5,160万股,社会公众股1,100万股。于1995年3月15日,本公司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996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9号文批准,公司199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发现金1.90元人民币(含税)”,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7,550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加至8,305万股。

1997年5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63号文批准,公司199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发现金0.80元人民币(含税)”,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8,305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加至9,135.50万股。

1997年9月26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7】69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6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以1996年年底公司总股本8,305万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配3股;由于公司已于1997年7月实施1996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送红股1股),按配股前总股本9,135.50万股计算,实际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2.727273股,此次配售发行的新股总数为2,491.50万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1,627.00万股。

2000年9月11日,公司200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募增发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决议。该增发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30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增发1,650万股。增发后股本总额增加至13,277万股。

2004年5月12日,经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13,277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13,277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6,554万股。

2006年5月25日,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5年末总股本26,554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2.5股,共转增股本6,638.50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3,192.50万股。

2006年9月29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2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8,000万股。截至2007年8月9日,公司共向成都仁道投资有限公司等6名投资者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5,090万股。此次定向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282.50万股。

2008年9月16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38,282.50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19,141.25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57,423.75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8号《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2014年9月向中航国际股份发行29,590,540股股份、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8,181,469股股份、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26,772,390股股份、向上海光通信公司发行14,090,730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70%股权;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8,300,007股股份、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979,642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40%股权;向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2,682,883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90%股权;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发行77,895,877股股份、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发行81,075,304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电子”)及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电子”)100%股权。上述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12日。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36,568,842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10,806,342元。该增资事项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483号验资报告。

同时,根据上述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120,932,133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5,609,141.80元,扣除承销费33,780,964.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31,828,177.25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932,133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1,738,475 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54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131,738,475 元。

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5]2876 号文《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360,269 股新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本公司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69,360,269 股股份的工作，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718,302,459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9,360,269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1,098,744 元。该新增注册资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1506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401,098,744 元。

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NLT Technologies, Ltd.（中文名：NLT 技术株式会社）、TIANMA NLT USA, INC.（中文名：天马 NLT 美国公司）、TIANMA NLT Europe GmbH（中文名：天马 NLT 欧洲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NLT Technologies, Ltd. 变更为 Tianma Japan, Ltd.（中文名：天马日本公司）；

TIANMA NLT USA, INC. 变更为 Tianma America, Inc.（中文名：天马美国公司）；

TIANMA NLT Europe GmbH 变更为 Tianma Europe GmbH（中文名：天马欧洲公司）。

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分别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三家境外子公司更名事宜已分别完成在注册国政府部门的核准及备案。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包括制造销售各类液晶显示器及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和产品；普通货运；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航国际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国际。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的方式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100%的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发光”）60%的股权。

本次重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23 元/股，不低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本公司已经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7.17 元/股。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的评估结果，拟收购资产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约为 1,110,940.74 万元。根据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和非公开发行的价格，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共计 647,024,307.00 股作为本次重组的对价支付。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	股份对价
厦门天马 15.3% 股权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3,141,147.00	1,599,233,500.00
厦门天马 14.7% 股权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9,488,555.00	1,536,518,500.00
厦门天马 64% 股权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9,610,040.00	6,689,604,400.00
厦门天马 6% 股权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36,525,940.00	627,150,400.00
合 计		608,765,682.00	10,452,506,800.00
标的资产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	股份对价
有机发光 40% 股权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5,748.00	437,933,700.00
有机发光 20% 股权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2,752,877.00	218,966,900.00
合 计		38,258,625.00	656,900,600.00

注：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重组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中航技深圳公司合计持有厦门天马 15.30% 股权，根据厦门天马的章程，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股权（占厦门天马全部股权的 34%）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授予中航技深圳公司全权行使。因此，中航技深圳公司对厦门天马的表决权比例为 49.30%，中航技深圳公司为厦门天马的控股股东，因此，将厦门天马视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天马持有有机发光 40% 的股权，且有机发光 5 名董事会成员中，上海天马委派两名，能够对有机发光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根据有机发光的股权分布及章程，有机发光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有机发光 60% 股权，有机发光成为本公司子公司。

2、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 厦门天马基本情况

厦门天马由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财投资”）、中航国际、中航技深圳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厦门”）于2011年3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厦门天马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亿元，其中：厦门金财投资出资人民币17.92亿元，持股比例64%；中航国际出资人民币4.116亿元，持股比例14.70%；中航技深圳公司出资人民币4.284亿元，持股比例15.30%；中航技厦门出资人民币1.68亿元，持股比例6%。该出资事项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四期缴足，已由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了福中浩内验字（2011）第YC005号、福中浩内验字（2011）第YC053号、福中浩内验字（2012）第YC002号和福中浩内验字（2012）第YC054号验资报告。

根据厦门天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厦门天马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8亿元，其中：厦门金财投资出资人民币56.32亿元，持股比例64%；中航国际出资人民币12.936亿元，持股比例14.70%；中航技深圳公司出资人民币13.464亿元，持股比例15.30%；中航技厦门出资人民币5.28亿元，持股比例6%。该增资事项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四期缴足，其中第三期分三次缴足。该增资事项已经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福中浩内验字（2015）第YC011号、福中浩内验字（2015）第YC012号、福中浩内验字（2015）第YC044号、福中浩内验字（2015）第YC046号、福中浩内验字（2015）第YC055号和福中浩内验字（2015）第YC070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13日，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圆投资”）取得厦门市财政局批复（厦财外【2015】37号）文件，同意厦门金圆投资以分立厦门金财投资的方式将厦门金财投资持有厦门天马的股权剥离，由新设子公司承接。2015年11月13日，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分立为厦门金财投资与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产业”），并履行相关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2015年12月29日，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前述分立公告期届满，债权人无异议，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新设分立为厦门金财投资与金财产业。2015年12月31日，厦门天马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天马的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2) 有机发光基本情况

有机发光系由上海天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业

投资”)、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张江”)共同出资于2013年4月25日在上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上海天马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持股比例40%,上海工业投资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持股比例40%,上海张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股比例20%。该出资经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锦会验字[2013]第A19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根据有机发光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有机发光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9,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

截至2014年6月26日,有机发光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上海天马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12,000.00万元,上海工业投资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12,000.00万元,上海张江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该出资经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4]第08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年12月,上海天马以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27,800.00万元,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688.25万元,超出认缴出资部分转移为有机发光债务。该出资经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5]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3月,各股东根据有机发光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进行第二期出资,其中上海工业投资、上海张江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27,800.00万元和13,900.00万元,该出资经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5]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5年3月,有机发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9,5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有机发光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万元。其中:上海天马出资人民币40,000.00万元,持股比例40%,上海工业投资出资人民币40,000.00万元,持股比例40%,上海张江出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持股比例20%。

有机发光的经营范围:有机发光显示器的研发、设计、销售,有机发光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如附注二、1所述的本次重组目的而编制

了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厦门天马、有机发光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附注三、2 中所述的事项进行调整后编制，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1) 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议案的决议。

(2) 本次股权收购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配套融资。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事项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时各主体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已经统一。

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公允价值、收购对价、商誉等可能会发生变化。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1,110,940.74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 647,024,307.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7 元/股。

1) 本公司购买厦门天马 10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备考调整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厦 门 天 马
支付的对价(A)	10,452,506,800.00
购买的净资产总额	9,380,219,040.55
购买比例	100%
购买的净资产份额(B)	9,380,219,040.55
调整资本公积(C=B-A)	-1,072,287,759.45

2) 本公司购买有机发光股权 6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对价与按照拟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有机发光自其成为本公司子公司之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即，有机发光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商誉。该备考调整具体构成如下：

(1) 调整所收购有机发光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按照中联评估所编制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估计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主要调整如下：

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纳入备考年初（即，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期末（即，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报表中，备考前期（即，2016 年 1 月 1 日），以当时的账面价值纳入备考报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评估增减值纳入备考年初（即，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期末（即，2017年9月30日）的备考报表中，并以固定资产成新率、无形资产剩余使用年限为基础计算年折旧额、年摊销额，计入2016年度以及2017年1-9月备考报表。

除上述资产评估增（减）值备考时特殊考虑外，其它评估增（减）值都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终止确认购买日之前上海天马原持有的有机发光40%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如下：

项 目	有机发光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75,449,407.55
终止确认40%股权的公允价值	430,179,763.02
40%股权成本	298,408,913.07
投资收益	131,770,849.95

（3）支付对价以及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有机发光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应享有的有机发光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如下：

合并成本(A=B+C)	1,087,080,363.02
支付的60%股权对价款(B)	656,900,600.00
原40%股权公允价值(C)	430,179,763.02
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E)	1,075,449,407.55
商誉(F=A-E)	11,630,955.47

四、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四、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11）、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4和17）、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23）等。

本公司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四、28。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位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所在国家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

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2016 年度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②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④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

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其他非关联方组合	其他所有非关联方客户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非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50	1.5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年以上	50.00	50.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应收出口退税	/	不计提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

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股东能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和合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00	0.00	2.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0	5.00	2.71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位于日本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位于日本的土地				不计提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0	5.00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6.00	5.00	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四、26）。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电脑软件、客户关系、其他特许权等，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专利权

专利权按未来平均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3）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4）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按照 5 年平均摊销。

(5)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 研究与开发支出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并获取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之后，大规模量产之前，为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最终应用而进行设计、试做、测试工作发生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

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证明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管理层已批准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前期市场调研分析报告说明采用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完成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新型显示技术或生产工艺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7)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9）。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模具按预计使用年限3年平均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①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并非设定提存计划的退休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一般会确定职工在退休时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额，通常根据年龄、服务年限和员工个人职务等级等一个或多个因素而定。

设定受益债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利用预期累计福利法计算。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利用将用以支付福利的货币为单位计值且到期与有关的退休负债的条款相近似的高质量的公司债券的利率，将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出金额折现计算得出。

根据经验而调整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精算假设的变动，在产生期间内于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中确认。

过往服务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收益。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预计负债

根据日本的相关环境法律和规定，本公司位于日本秋田县的工厂关闭后，本公司需要清除土壤污染及恢复原状，本公司根据预计发生的成本的现值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

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本公司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方法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

对本公司做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收款额扣除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收款列示。

27、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块。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根据附注四、19 中所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进行测试。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①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②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③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本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

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本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会计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前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和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境内企业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企业所得税。 境外企业详见注。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注1：本公司的子公司天马美国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9.84%，韩国天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天马欧洲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83%，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0%，天马日本公司适用的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01%。

注 2: 本公司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的收入, 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 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的收入,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 税率为 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 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从 2012 年起 3 年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从 2015 年起 3 年内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 上海天马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从 2012 年起 3 年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天马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从 2015 年起 3 年内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 成都天马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从 2011 年起 3 年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于 2014 年 7 月 9 日, 成都天马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从 2014 年起 3 年内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于 2013 年 9 月 3 日, 武汉天马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从 2013 年起 3 年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天马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从 2016 年起 3 年内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 上海光电子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从 2012 年起 3 年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光电子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从 2015 年起 3 年内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 厦门天马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1435100050), 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从 2014 年起三年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厦门天马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从 2017 年起 3 年内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9 月，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347.85	19,740.90
银行存款	3,725,810,175.05	5,141,599,036.29
其他货币资金	105,363,071.29	135,527,626.03
合 计	3,831,204,594.19	5,277,146,403.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7,275,780.72	507,601,336.94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中 55,154,327.3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35,291,220.8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保函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中 50,000,000.00 元为出质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存在保证金账户的款项，该部分款项作为保证金质押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 600,000,000.00 元《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六、19 短期借款），本公司以 602,789,552.16 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50,000,000.00 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存入保证金账户。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8,025,654.31	175,540,157.90
商业承兑汇票		23,581,518.89
合 计	828,025,654.31	199,121,676.79

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15.84%，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且未到承兑期金额较大所致。

注 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中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金额 552,789,552.1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0 元），应收票据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见本附注六、1 注 2。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 末 余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87,335,338.19	99.98	115,858,589.50	1.87	6,071,476,748.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3,541.68	0.02	1,163,541.68	100.00	
合 计	6,188,498,879.87	100.00	117,022,131.18	1.89	6,071,476,748.69

(续)

类 别	年 初 余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6,732,608.66	99.96	66,953,108.89	2.05	3,199,779,499.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3,541.68	0.04	1,163,541.68	100.00	
合 计	3,267,896,150.34	100.00	68,116,650.57	2.08	3,199,779,499.7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37,795,896.44	90,566,938.45	1.50
1至2年	32,666,867.48	3,266,686.75	10.00
2至3年	87,698,779.57	13,154,816.93	15.00
3至4年	17,740,294.70	8,870,147.37	50.00
合 计	6,175,901,838.19	115,858,589.50	1.88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 末 余 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1,433,500.00		
合 计	11,433,5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958,158.8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A公司	1,334,837,376.01	1年以内	21.57	20,022,560.64
B公司	1,154,145,347.41	1年以内	18.65	17,312,180.21
C公司	871,066,664.02	1年以内	14.08	13,065,999.96
D公司	459,769,897.96	1年以内	7.43	6,896,548.47
E公司	316,239,349.41	1年以内	5.11	4,743,590.24
合计	4,136,058,634.81		66.83	62,040,879.5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7,630,856.69	93.03	60,972,887.35	96.81
1至2年	2,330,165.95	5.76	1,957,806.45	3.11
2至3年	476,067.68	1.18	51,072.27	0.08
3年以上	14,578.21	0.03		
合计	40,451,668.53	100.00	62,981,766.0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Hannstouch Solution Incorporated	非关联方	3,839,579.3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545,229.8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鸿盛家具(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699.3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上海闵行区支库	非关联方	1,735,954.1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浦东机场海关	非关联方	1,696,971.2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858,433.99		

注：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3,858,433.9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26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 末 余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18,242.25	8.68	32,218,242.2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298,049.73	91.14	8,219,786.16	2.43	330,078,263.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1,044.71	0.18	671,044.71	100.00	
合 计	371,187,336.69	100.00	41,109,073.12	11.08	330,078,263.57

(续)

类 别	年 初 余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18,242.25	13.81	32,218,242.2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367,974.38	85.90	3,003,109.11	1.50	197,364,865.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1,044.71	0.29	671,044.71	100.00	
合 计	233,257,261.34	100.00	35,892,396.07	15.39	197,364,865.27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9.13%，主要系公司进口材料、设备增加缴纳的海关保证金较大所致。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 末 余 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218,242.25	32,218,242.25	100.00%	企业已破产，正在清算
合 计	32,218,242.25	32,218,242.25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0,413,505.33	3,906,202.58	1.50
1至2年	29,261,575.90	2,926,157.59	10.00
2至3年	1,505,414.22	225,812.14	15.00
3至4年	1,885,487.10	942,743.55	50.00
4至5年	90,500.00	45,250.00	50.00
5年以上	347,240.60	173,620.30	50.00
合计	293,503,723.15	8,219,786.16	2.80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898,233.61		
出口退税组合	42,896,092.97		
合计	44,794,326.5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88,593.73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78,886,766.43	130,497,469.62
应收出口退税款	42,896,092.97	47,581,130.29
应收委托理财款	32,218,242.25	32,218,242.25
代垫款项	765,304.92	5,202,021.39
应收关联方款项	1,898,233.61	263,111.51
其他	14,522,696.51	17,495,286.28
合计	371,187,336.69	233,257,261.3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保证金	213,702,258.75	2年以内	57.57	3,415,14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退税款	42,052,525.42	1年以内	11.33	
大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218,242.25	5年以上	8.68	32,218,24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保证金	13,682,842.56	2年以内	3.69	410,880.22
北京京一处海关	保证金	10,165,356.97	2年以内	2.74	266,665.37
合计		<u>311,821,225.95</u>		<u>84.01</u>	<u>36,310,935.28</u>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6,925,270.94	95,290,436.47	881,634,834.47
在产品	872,286,851.22	20,025,596.21	852,261,255.01
库存商品	917,707,640.30	92,089,463.86	825,618,176.44
发出商品	71,149,578.08		71,149,578.08
低值易耗品	1,797,784.56		1,797,784.56
合计	<u>2,839,867,125.10</u>	<u>207,405,496.54</u>	<u>2,632,461,628.56</u>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3,401,636.95	91,817,909.58	381,583,727.37
在产品	403,601,907.20	14,202,561.91	389,399,345.29
库存商品	757,039,625.41	86,386,581.68	670,653,043.73
发出商品	115,109,864.88		115,109,864.88
低值易耗品	1,097,502.68		1,097,502.68
合计	<u>1,750,250,537.12</u>	<u>192,407,053.17</u>	<u>1,557,843,483.95</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计提或转回	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91,817,909.58	3,581,598.63		-109,071.74	95,290,436.47
在产品	14,202,561.91	5,847,207.14		-24,172.84	20,025,596.21
库存商品	86,386,581.68	82,723,812.00	76,937,814.13	-83,115.69	92,089,463.86
合 计	192,407,053.17	92,152,617.77	76,937,814.13	-216,360.27	207,405,496.5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	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	参考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售价	产成品已销售
发出商品	参考销售合同约定的售价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500,000.00	担保保证金
合 计		12,500,0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1,218,766,887.48	1,096,698,886.93
预付企业所得税	9,248,198.21	6,231,425.61
待摊销短期借款利息	12,694,360.73	
合 计	1,240,709,446.42	1,102,930,312.54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折现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8,367,543.78		28,367,543.78	6.4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7,724,909.37		17,724,909.37	6.40%
小 计	28,367,543.78		28,367,543.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合 计	28,367,543.78		28,367,543.7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融资租赁款	28,659,952.25		6.4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099,787.35		6.40%
担保保证金	12,500,000.00		
小计	41,159,952.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500,000.00		
合计	28,659,952.25		

注：融资租赁款系本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金龙工业城厂房出租给深圳市合生利物业清洁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约定的租赁到期日为 2032 年。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3,701,855.48			-204,576.58	
合计	33,701,855.48			-204,576.5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3,497,278.90	
合计				33,497,278.90	

11、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433,708.40	1,385,609.00		46,819,317.4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5,433,708.40	1,385,609.00		46,819,317.4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711,158.53	75,467.40		12,786,625.93
2、本期增加金额	1,072,443.65	22,104.36		1,094,548.01
计提或摊销	1,072,443.65	22,104.36		1,094,548.0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783,602.18	97,571.76		13,881,173.9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650,106.22	1,288,037.24		32,938,143.46
2、年初账面价值	32,722,549.87	1,310,141.60		34,032,691.47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358,269,409.75	16,319,867,367.20	35,810,677.64	420,459,788.16	22,134,407,242.75
2、本期增加金额	1,980,603,997.08	10,508,289,257.20	4,450,726.79	172,721,351.96	12,666,065,333.03
(1) 购置	252,702,343.55	1,137,399,440.63	1,297,270.19	55,734,300.84	1,447,133,355.21
(2) 在建工程转入	1,728,671,431.28	9,372,210,064.17	3,155,719.67	117,276,709.07	11,221,313,924.1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9,777.75	-1,320,247.60	-2,263.07	-289,657.95	-2,381,946.37
3、本期减少金额	2,667.92	8,179,530.24	557,905.98	7,838,735.71	16,578,839.85
处置或报废	2,667.92	8,179,530.24	557,905.98	7,838,735.71	16,578,839.85
4、期末余额	7,338,870,738.91	26,819,977,094.16	39,703,498.45	585,342,404.41	34,783,893,735.9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89,303,106.63	7,366,267,692.32	27,225,451.86	242,857,927.16	8,525,654,177.97
2、本期增加金额	152,280,038.01	1,353,664,506.55	2,265,852.58	59,124,747.47	1,567,335,144.61
(1) 计提	152,516,497.41	1,354,102,214.81	2,266,247.96	59,542,326.29	1,568,427,286.4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6,459.40	-437,708.26	-395.38	-417,578.82	-1,092,141.86
3、本期减少金额	2,631.20	7,498,395.00	530,010.68	7,446,043.69	15,477,080.5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处置或报废	2,631.20	7,498,395.00	530,010.68	7,446,043.69	15,477,080.57
4、期末余额	1,041,580,513.44	8,712,433,803.87	28,961,293.76	294,536,630.94	10,077,512,242.0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97,290,225.47	18,107,543,290.29	10,742,204.69	290,805,773.47	24,706,381,493.92
2、年初账面价值	4,468,966,303.12	8,953,599,674.88	8,585,225.78	177,601,861.00	13,608,753,064.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G6房屋建筑物（注1）	1,974,490,382.01	不具备办理条件
倒班宿舍A8（注2）	34,113,793.05	不具备办理条件
倒班宿舍A9（注2）	33,694,022.20	不具备办理条件
安托山一冶广场2栋B单元3102	394,677.93	政府补助房产
安托山一冶广场2栋B单元305	306,023.05	政府补助房产
合 计	2,042,998,898.24	

注1：厦门天马 G6 厂房产于 2017 年 2 月预转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不具备办理产权登记的条件。

注2：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局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厦门天马 A8 栋宿舍楼、A9 栋宿舍楼与 B2 栋（地下停车库）为同一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项目；A8、A9 宿舍楼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所有前置审批文件均为合法取得，且已通过消防、规划、质检竣工验收；但同一规划许可证中的 B2（地下停车库）因设计变更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因此 A8、A9 栋宿舍楼目前尚不具备独立办理产权登记的条件。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厦门天马G6项目	1,117,965,270.66		1,117,965,270.66	9,708,323,994.25		9,708,323,994.25
武汉天马G6项目	8,455,691,374.58		8,455,691,374.58	2,418,299,766.46		2,418,299,766.46
第5.5代有机发光显示 (蒸镀及后段工序) 生产线	1,734,314,902.53		1,734,314,902.53	1,276,303,840.00		1,276,303,840.00
上海天马AMOLED中试 线项目				649,661,893.61		649,661,893.61
在安装设备	239,895,006.42		239,895,006.42	313,193,464.69		313,193,464.69
厦门天马限价商品房	182,612,961.88		182,612,961.88			
上海天马G4.5项目	164,332,722.65		164,332,722.65	126,056,858.86		126,056,858.86
厦门天马G5.5项目	383,245,753.95		383,245,753.95	142,489,185.22		142,489,185.22
厦门天马背光厂项目	231,409,335.55		231,409,335.55	343,034,010.60		343,034,010.60
第5.5代有机发光显示 (蒸镀及后段工序) 生产线扩线	105,130,387.66		105,130,387.66	3,490,710.51		3,490,710.51
其他	335,580,376.57		335,580,376.57	181,567,172.73		181,567,172.73
合 计	12,950,178,092.45		12,950,178,092.45	15,162,420,896.93		15,162,420,896.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厦门天马 G6 项目	120.00 亿元	9,708,323,994.25	1,443,727,089.40	10,034,085,812.99		1,117,965,270.66
武汉天马 G6 项目	120.00 亿元	2,418,299,766.46	6,043,332,370.82	5,940,762.70		8,455,691,374.58
第 5.5 代有机发光 显示(蒸镀及后段 工序)生产线	15.50 亿元	1,276,303,840.00	458,011,062.53			1,734,314,902.53
上 海 天 马 AMOLED 中试线 项目	4.916 亿元	649,661,893.61	2,827,714.17	652,489,607.78		
第 5.5 代有机发光 显示(蒸镀及后段 工序)生产线扩线	9.00 亿元	3,490,710.51	101,639,677.15			105,130,387.66
合 计		14,056,080,204.83	8,049,537,914.07	10,692,516,183.47		11,413,101,935.4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厦门天马 G6.0 项目	94	186,360,257.37	102,127,516.62	3.7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武汉天马 G6.0 项目	71				自有资金
第 5.5 代有机发光显示 (蒸镀及后段工序)生产 线	124	46,477,783.66	30,076,807.78	4.4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天马 AMOLED 中试线项目	133	30,462,491.73			政府补助、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第 5.5 代有机发光显示(蒸镀及后段工序)生产线扩线	12	6,528,898.46	6,393,668.13	4.41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合计		268,564,423.22	138,597,992.53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05,017,094.19	283,565,934.13	203,256,872.06	33,797,583.80	1,825,637,484.18
2、本期增加金额	467,000,000.00	25,501,076.49	-310,581.86	25,506,499.18	517,696,993.81
(1) 购置	467,000,000.00	25,850,402.42		25,023,356.96	517,873,759.3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325.93	-310,581.86	483,142.22	-176,765.57
3、本期减少金额		19,136.75			19,136.75
处置		19,136.75			19,136.75
4、期末余额	1,772,017,094.19	309,047,873.87	202,946,290.20	59,304,082.98	2,343,315,341.2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8,974,749.12	185,522,466.71	48,260,408.87	11,765,761.54	344,523,386.24
2、本期增加金额	27,350,430.15	12,946,639.75	14,253,806.57	5,054,767.85	59,605,644.32
(1) 计提	27,350,430.15	13,184,017.72	14,471,802.71	5,017,333.59	60,023,584.1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7,377.97	-217,996.14	37,434.26	-417,939.85
3、本期减少金额		17,339.66			17,339.66
处置		17,339.66			17,339.66
4、期末余额	126,325,179.27	198,451,766.80	62,514,215.44	16,820,529.39	404,111,690.9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5,691,914.92	110,596,107.07	140,432,074.76	42,483,553.59	1,939,203,650.34
2、年初账面价值	1,206,042,345.07	98,043,467.42	154,996,463.19	22,031,822.26	1,481,114,097.94

注：本期增加的其他无形资产系厦门天马的排污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厦门天马2016XP07号宗地	460,773,333.36	正在办理
合 计	460,773,333.36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武汉天马	261,481,711.60			261,481,711.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天马日本公司	37,735,182.48	-317,884.61		37,417,297.8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机发光	11,630,955.47			11,630,955.47
合 计	310,847,849.55	-317,884.61		310,529,964.9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天马日本公司	30,391,410.00	-256,020.00		30,135,390.00
合 计	30,391,410.00	-256,020.00		30,135,390.00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190,027,826.98	138,182,943.95	99,328,446.27		228,882,324.66
能源站节能项目服务费	20,048,160.06				20,048,160.06
专利维护费	8,346,195.18	844,868.09	3,502,228.50	-15,975.52	5,672,859.25
其他	18,091.70		5,501.50		12,590.20
合 计	218,440,273.92	139,027,812.04	102,836,176.27	-15,975.52	254,615,934.17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1,894,838,399.06	289,795,921.46	1,258,594,666.04	193,776,860.70
可抵扣亏损	696,515,062.30	183,528,702.83	694,156,399.91	158,036,630.91
资产减值准备	350,629,849.52	54,473,191.78	278,519,094.67	44,319,714.4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34,243,524.62	10,307,300.92	41,921,455.12	12,618,357.99
预提费用	14,007,543.82	2,550,128.91	55,358,649.56	8,303,797.4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70,881,858.00	10,632,278.70	24,894,553.21	3,734,182.97
企业购买环保设备抵免所得税	2,728,429.60	682,107.40	2,757,830.20	686,517.48
合 计	3,063,844,666.92	551,969,632.00	2,356,202,648.71	421,476,061.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固定资产的试生产费用	824,588,525.53	123,688,278.84	731,948,293.69	109,792,244.03
资产评估增值	385,146,267.47	57,771,940.13	390,548,551.60	58,582,282.74
计入在建工程的试生产费用	562,085,432.21	134,112,292.93	594,316,567.69	114,693,296.05
小 计	1,771,820,225.21	315,572,511.90	1,716,813,412.98	283,067,822.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755,524.18	287,214,107.82	-190,898,954.90	230,577,10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755,524.18	50,816,987.72	-190,898,954.90	92,168,867.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9,418,972.23	276,758,665.13
可抵扣亏损	1,010,682,416.28	974,117,474.33
合 计	1,320,101,388.51	1,250,876,139.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年度	945,055.00	945,055.00	
2018年度	57,002,156.69	57,728,156.00	
2019年度	409,656,282.79	409,656,283.00	
2020年度	176,260,229.86	167,982,250.00	
2021年度	330,253,750.00	337,805,730.33	
2022年度	36,564,941.94		
合 计	1,010,682,416.28	974,117,474.33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7,881,520.53	519,435,887.52
押金及保证金	6,954,593.19	6,831,292.83
合 计	334,836,113.72	526,267,180.35

1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918,405,524.35	1,956,961,481.03
质押借款	600,000,000.00	
保证借款		82,000,000.00
合 计	7,518,405,524.35	2,038,961,481.03

20、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8,740,840.55	2,124,777,187.10
合 计	1,058,740,840.55	2,124,777,187.1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241,277,939.26	2,864,566,551.44
1-2年	6,335,772.48	10,561,434.72
2-3年	3,209,595.29	2,149,732.45
3年以上	3,398,620.96	2,223,485.11
合 计	5,254,221,927.99	2,879,501,203.72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2.47%，主要系公司采购材料的应付款未

到付款期金额较大所致。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253,457,767.85	2,876,286,050.09
应付加工费	764,160.14	582,744.95
其他		2,632,408.68
合 计	5,254,221,927.99	2,879,501,203.72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69,911,014.93	126,077,587.29
1-2年	15,821,243.24	10,452,817.34
2-3年	4,529,102.29	3,687,672.58
3年以上	8,486,937.18	7,620,188.04
合 计	198,748,297.64	147,838,265.25

(2) 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售商品款	198,748,297.64	147,838,265.25
合 计	198,748,297.64	147,838,265.25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3,726,494.32	2,293,646,186.90	2,363,989,649.29	343,383,031.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04,069.37	178,556,806.02	180,077,960.60	6,482,914.79
三、辞退福利	156,053.83	277,584.00	390,806.97	42,830.86
合 计	421,886,617.52	2,472,480,576.92	2,544,458,416.86	349,908,777.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481,984.97	2,065,592,841.45	2,138,727,334.28	303,347,492.14
2、职工福利费	760,000.00	45,837,148.31	45,278,290.97	1,318,857.34
3、社会保险费	4,188,704.75	91,001,693.75	92,045,542.13	3,144,856.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18,686.35	78,808,563.41	79,839,001.86	2,888,247.90
工伤保险费	108,099.01	4,790,763.28	4,802,735.01	96,127.28
生育保险费	161,919.39	7,402,367.06	7,403,805.26	160,481.19
4、住房公积金	2,626,485.72	51,732,074.22	51,153,465.38	3,205,094.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18,882.58	35,568,886.76	30,158,620.38	11,829,148.96
6、短期带薪缺勤	19,635,436.30		2,204,875.77	17,430,560.53
7、其他	3,615,000.00	3,913,542.41	4,421,520.38	3,107,022.03
合 计	413,726,494.32	2,293,646,186.90	2,363,989,649.29	343,383,031.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67,989.08	170,526,154.12	172,001,982.95	6,192,160.25
2、失业保险费	336,080.29	8,030,651.90	8,075,977.65	290,754.54
合 计	8,004,069.37	178,556,806.02	180,077,960.60	6,482,914.79

2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115,637.23	44,374,556.42
企业所得税	279,724,208.09	31,524,212.36
房产税	14,523,818.76	14,576,298.98
土地使用税	3,864,652.05	3,281,686.67
个人所得税	8,486,155.15	5,411,200.97
其他税费	8,817,830.96	10,753,956.61
合 计	320,532,302.24	109,921,912.01

注：应交税费其他税费主要系印花税。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674,209.52	9,933,968.9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66,709.40	8,550,128.48
合 计	22,440,918.92	18,484,097.38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032,121,210.27	754,452,737.02
1至2年	266,286,911.84	432,432,445.76
2至3年	111,931,730.88	30,385,609.02
3年以上	75,309,942.69	56,599,466.52
合 计	2,485,649,795.68	1,273,870,258.32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5.13%，主要系公司之公司武汉天马和厦门天马生产线建设采购设备未到付款期金额较大所致。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79,746,626.20	925,259,845.57
预提费用	146,574,582.97	97,485,661.20
押金及保证金	25,774,654.41	76,856,060.18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102,508,120.54	168,506,095.12
其他	31,045,811.56	5,762,596.25
合 计	2,485,649,795.68	1,273,870,258.32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50,000.00	未到付款期
SNU Precision Co., Ltd.	30,320,677.65	未到付款期
大福自动搬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6,464,200.00	未到付款期
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759,022.82	未到付款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687,164.83	未到付款期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19,840,169.81	未到付款期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公司	14,780,326.12	未到付款期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1,159,130.80	未到付款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223,045.87	未到付款期
EVER ADVANCED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6,311,691.90	未到付款期
KPS Co.,Ltd	5,351,398.84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225,646,828.64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1,005,750,000.00	834,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政府无息贷款（附注六、34）		244,592,114.00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附注六、34）	272,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277,750,000.00	1,178,992,114.00

2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76,250,000.00	5,215,700,000.00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0	1,31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1,005,750,000.00	834,400,000.00
合 计	8,370,500,000.00	5,695,300,000.00

注：本公司期末保证借款的担保信息详见附注十一、5、（3）关联担保情况。

2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款	13,107.88	85,130.86
合 计	13,107.88	85,130.86

3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03,910,219.94	210,399,236.88
二、辞退福利	412,401.65	412,401.65
合 计	204,322,621.59	210,811,638.53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天马日本公司在日本的监管框架中设有设定受益计划。所有计划为最终薪金的退休计划，以终生支付保证退休金的形式向员工支付福利。提供的福利水平视乎职工的服务年期和直至退休的最后年间的薪酬而计算。设定受益计划的到期福利的支付来自于信托管理基金管理的计划资产，一般退休计划的到期福利的支付来自于天马日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在信托中持有的计划资产，受当地规例和守则监管。监管此等计划的责任，包括投资决定和供款时间表，由天马日本公司和信托人共同决定。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初余额	251,567,616.88	208,864,290.7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841,660.00	11,857,197.00
1、当期服务成本	7,892,220.00	9,871,542.00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949,440.00	1,985,655.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6,883,440.00	11,289,867.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6,883,440.00	11,289,867.00
四、其他变动	-4,465,812.94	19,556,262.12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2,373,600.00	-3,517,446.00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2,212.94	23,073,708.12
五、期末余额	249,060,023.94	251,567,616.88

②计划资产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初余额	-41,168,380.00	-32,756,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78,020.00	-340,398.00
1、利息净额	-178,020.00	-340,398.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71,420.00	
1、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771,420.00	
2、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四、其他变动	-3,031,984.00	-8,071,982.00
五、期末余额	-45,149,804.00	-41,168,380.00

③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初余额	210,399,236.88	176,108,290.7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663,640.00	11,516,799.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7,654,860.00	11,289,867.00
四、其他变动	-7,497,796.94	11,484,280.12
五、期末余额	203,910,219.94	210,399,236.88

31、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上海天马AMOLED 中试线项目	191,600,000.00			191,600,000.00	政府拨付
合计	191,600,000.00			191,600,000.00	

32、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环境恢复费用	9,658,864.81	9,647,943.08	
合计	9,658,864.81	9,647,943.08	

注：根据日本的相关环境法律和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马日本公司位于日本秋田县的工厂关闭后，天马日本公司需要清除土壤污染及恢复原状，预计负债系本公司根据预计发生的成本的现值确认。

33、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1,395,119.24	1,261,539,015.33	635,233,714.10	1,897,700,420.47	
合计	1,271,395,119.24	1,261,539,015.33	635,233,714.10	1,897,700,420.4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财务费用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款（注1）	429,000,000.00	300,000,000.00		240,000,000.00			48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天马产业扶持研发补贴（注2）	320,000,000.00	450,000,000.00		304,300,000.00			465,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天马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生产性动力费用补助（注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天马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研发补助（注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注5）	100,000,000.00			2,500,000.00			9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注6）	69,379,083.39			6,062,249.97			63,316,833.4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天马AMOLED项目补贴款（注7）	60,000,000.00			4,556,391.06			55,443,608.94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	45,357,375.66	1,265,008.00		6,388,174.59			40,234,209.07	与资产相关
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项目	29,500,000.06			2,999,999.97			26,500,000.09	与资产相关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2014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25,750,000.00			2,250,000.00			2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2013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22,000,000.00			2,250,000.00			19,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天马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15,863,755.98			2,435,625.00			13,428,130.98	与资产相关
政府无息贷款补助	16,000,137.00			10,592,251.00	5,407,886.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38,544,767.15	110,274,007.33	6,097,000.00	39,262,334.92		-131,801.59	203,327,637.97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合计	1,271,395,119.24	1,261,539,015.33	6,097,000.00	623,597,026.51	5,407,886.00	-131,801.59	1,897,700,420.47	

注 1: 该项目系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给厦门天马的研发支持补贴。

注 2: 该项目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给武汉天马的产业扶持研发补贴。

注 3: 该项目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给武汉天马的 LTPS AMOLED 生产线项目生产性动力费用补助资金。

注 4: 该项目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给武汉天马的 LTPS AMOLED 生产线项目研发补助资金。

注 5: 该项目系国家财政部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给厦门天马的基建补助, 专项用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高技术方面)项目建设。

注 6: 该项目系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以货币资金形式拨付给厦门天马的基建补助, 专项用于 G5.5 项目土建安装和设备材料采购。

注 7: 该项目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天马收到的 AMOLED 中试线项目补贴款, 待 AMOLED 中试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其设备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1,560,000,000.00	1,560,000,000.00
政府无息贷款	200,000,000.00	444,592,114.00
押金	3,386,183.19	3,432,996.93
减: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附注六、27)	272,000,000.00	100,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政府无息贷款(附注六、27)		244,592,114.00
合 计	1,491,386,183.19	1,663,432,996.93

注: 委托贷款详见附注十一、5(4)。

35、股本

(1) 2017年1-9月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04,946,297.00	53.95				-457,929,490.00	-457,929,490.00	647,016,807.00	31.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75.00	<0.01						90,075.00	<0.01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5,036,372.00	53.95				-457,929,490.00	-457,929,490.00	647,106,882.00	31.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43,086,679.00	46.05				457,929,490.00	457,929,490.00	1,401,016,169.00	68.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43,086,679.00	46.05				457,929,490.00	457,929,490.00	1,401,016,169.00	68.40
三、股份总数	2,048,123,051.00	100.00						2,048,123,051.00	100.00

(2) 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04,946,297.00	53.95						1,104,946,297.00	53.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300.00	<0.01				-225.00	-225.00	90,075.00	<0.01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5,036,597.00	53.95				-225.00	-225.00	1,105,036,372.00	53.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43,086,454.00	46.05				225.00	225.00	943,086,679.00	46.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43,086,454.00	46.05				225.00	225.00	943,086,679.00	46.05
三、股份总数	2,048,123,051.00	100.00				225.00	225.00	2,048,123,051.00	100.00

36、资本公积

(1) 2017年1-9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0,804,841,289.67			20,804,841,289.6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804,841,289.67			20,804,841,289.67
其他资本公积	32,118,303.98			32,118,303.98
其中：其他	32,118,303.98			32,118,303.98
合 计	20,836,959,593.65			20,836,959,593.65

(2) 2016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0,804,841,289.67			20,804,841,289.6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804,841,289.67			20,804,841,289.67
其他资本公积	-77,099,266.37	109,217,570.35		32,118,303.98
其中：其他	-77,099,266.37	109,217,570.35		32,118,303.98
合 计	20,727,742,023.30	109,217,570.35		20,836,959,593.65

注：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系调整的有机发光账面价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额。

37、其他综合收益

(1) 2017年1-9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2017年1-9月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62,275.90	7,654,860.00		2,342,499.89	5,312,360.11		-22,949,915.7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8,262,275.90	7,654,860.00		2,342,499.89	5,312,360.11		-22,949,915.7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494,411.59	-5,111,942.46			-5,111,942.46		-54,606,354.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494,411.59	-5,111,942.46			-5,111,942.46		-54,606,354.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756,687.49	2,542,917.54			200,417.65		-77,556,269.84

(2) 2016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2016年度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99,194.00	-11,289,867.00		-3,726,785.10	-7,563,081.90		-28,262,275.9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699,194.00	-11,289,867.00		-3,726,785.10	-7,563,081.90		-28,262,275.9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571,024.93	33,076,613.34			33,076,613.34		-49,494,411.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571,024.93	33,076,613.34			33,076,613.34		-49,494,411.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3,270,218.93	21,786,746.34		-3,726,785.10	25,513,531.44		-77,756,687.49

38、盈余公积

(1) 2017年1-9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041,385.27			159,041,385.27
合 计	159,041,385.27			159,041,385.27

(2) 2016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705,473.93	17,335,911.34		159,041,385.27
合 计	141,705,473.93	17,335,911.34		159,041,385.27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19,049,392.02	91,441,560.8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19,049,392.02	91,441,560.8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8,087,139.70	929,009,667.1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35,911.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065,924.64	84,065,924.6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3,070,607.08	919,049,392.02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159,425,921.40	15,520,708,321.90
其他业务收入	235,163,743.42	138,663,873.45
营业收入合计	16,394,589,664.82	15,659,372,195.35
主营业务成本	12,723,587,803.58	12,483,642,758.35
其他业务成本	190,115,925.72	100,816,232.67
营业成本合计	12,913,703,729.30	12,584,458,991.0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显示屏及 显示模块	16,159,425,921.40	12,723,587,803.58	15,520,708,321.90	12,483,642,758.35
合 计	16,159,425,921.40	12,723,587,803.58	15,520,708,321.90	12,483,642,758.35

4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39,256,448.06	25,053,899.43
印花税	15,712,177.09	9,750,499.83
土地使用税	7,875,025.38	4,960,29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06,817.38	11,946,176.30
教育费附加	6,270,085.16	8,325,375.44
车船使用税	881,409.80	55,137.70
其他	839,142.70	2,538,157.54
合 计	77,441,105.57	62,629,539.74

4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790,181.23	187,746,615.63
运输费	89,012,221.94	94,840,040.49
佣金	25,822,595.62	30,002,573.36
差旅费	12,637,979.56	15,316,123.02
租赁费	6,237,935.41	7,703,697.44
固定资产折旧	5,105,921.60	4,762,368.77
展览费	3,408,222.65	7,109,529.53
业务招待费	4,785,798.60	6,020,211.2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54,807.39	2,384,165.10
办公费	950,616.69	1,638,452.03
车辆费用	414,232.90	600,964.88
其他	18,311,051.53	29,383,436.84
合 计	305,831,565.12	387,508,178.36

4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究及开发支出	870,285,929.94	932,453,477.27
职工薪酬	373,576,241.91	522,274,168.0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6,688,920.65	230,799,175.3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2,760,238.81	64,640,782.71
无形资产摊销	43,619,102.32	45,891,977.42
长期待摊费用	24,942,771.81	60,306,069.35
招聘费	17,304,208.94	10,180,666.65
低值易耗品	12,685,237.26	13,895,085.36
专业咨询费	9,833,752.71	11,854,255.09
差旅费	8,452,495.48	13,638,496.51
保险费	7,411,895.40	12,799,689.51
水电费	5,465,457.85	51,347,138.89
外包费	5,280,273.97	9,032,393.13
专利费	4,773,598.41	18,321,187.07
其他税费	2,354,899.95	22,065,685.63
其他	49,363,054.96	73,119,294.73
合 计	1,664,798,080.37	2,092,619,542.71

4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1,375,472.54	339,419,230.28
减：利息收入	24,356,741.93	55,116,683.1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38,597,992.53	102,044,729.39
汇兑损益	97,616,281.54	-21,548,345.7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7,060,568.02	144,143,588.14
其他	18,207,379.41	11,951,248.75
合 计	387,183,831.01	28,517,132.61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4,146,752.60	14,202,667.97
存货跌价损失	92,152,617.77	132,302,473.35
合 计	146,299,370.37	146,505,141.32

4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576.58	-669,469.2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2,601,552.51
合 计	-204,576.58	11,932,083.23

4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2,533.20	2,192,436.51	692,533.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2,533.20	2,192,436.51	692,533.20
违约补偿	37,114.83		37,114.83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6,097,000.00	737,578,464.13	6,097,000.00
其他	6,325,510.77	9,814,203.55	6,325,510.77
合 计	13,152,158.80	749,585,104.19	13,152,158.8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款-G6		37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天马产业扶持研发补贴		2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无息贷款补助		48,000,408.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性费用补贴		11,496,123.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9,184,299.70	与资产相关
2011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		8,082,999.96	与资产相关
成都天马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5,337,595.01	与资产相关
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项目		3,999,999.96	与资产相关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2014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2013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097,000.00	44,477,038.50	与资产和收益 相关
合 计	6,097,000.00	737,578,464.13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13,306.77	5,748,610.99	1,313,306.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13,306.77	5,748,610.99	1,313,306.77
对外捐赠支出		135,080.73	
其他	2,109,067.89	15,751,821.05	2,109,067.89
合 计	3,422,374.66	21,635,512.77	3,422,374.66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2,355,958.41	83,917,24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988,880.96	84,088,429.98
合 计	214,367,077.45	168,005,677.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2,454,217.15	1,097,015,344.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868,132.57	164,552,301.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38,341.85	28,566,524.1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467,590.36	6,975,564.61
不得扣除的无息贷款融资费用	811,182.90	3,182,437.80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03,024.67	38,741,882.4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6,564,941.95	1,241,696.9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00,254.67	23,579,848.79
非应纳税收入	-391,524.73	-455,198.88
无息贷款收益非应纳税收入	-2,400,020.55	-7,200,061.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3,929,154.05	-7,211,035.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591,549.81	-89,321,688.40
其他	-549,717.45	5,353,404.82
所得税费用	214,367,077.45	168,005,677.10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7。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154,327.30	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保函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货币资金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552,789,552.16	质押借款
合计	657,943,879.46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96,371,858.71
其中：美元	177,256,553.63	6.6369	1,176,434,020.79
欧元	3,420,488.15	7.8233	26,759,504.94
港元	137,288.48	0.8497	116,654.02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	3,256,250,890.35	0.0591	192,444,427.62
韩元	26,571,992.00	0.0058	154,117.55
新台币	2,113,800.96	0.2191	463,133.79
应收账款			1,572,474,728.42
其中：美元	167,790,036.23	6.6369	1,113,605,691.45
欧元	20,381,802.27	7.8233	159,452,953.70
日元	26,404.08	0.8497	22,435.55
韩元	5,065,882,364.19	0.0591	299,393,647.72
应付账款			1,572,708,257.65
其中：美元	167,790,036.23	6.6369	1,113,605,691.45
欧元	20,381,802.27	7.8233	159,452,953.70
港元	26,404.08	0.8497	22,435.55
日元	5,065,882,364.19	0.0591	299,393,647.72
韩元	40,263,659.67	0.0058	233,529.23
其他应收款			5,341,416.86
其中：美元	120,287.63	6.6369	798,336.97
欧元	104,965.99	7.8233	821,180.43
日元	622,473.73	0.0591	36,788.20
韩元	635,364,010.77	0.0058	3,685,111.26
其他应付款			929,634,892.46
其中：美元	91,618,038.67	6.6369	608,059,760.85
欧元	98,515.17	7.8233	770,713.73
港元	60,635.60	0.8497	51,522.07
日元	5,424,667,605.45	0.0591	320,597,855.48
韩元	26,731,091.85	0.0058	155,040.3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年8月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光电子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光电子，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截至2016年末，深圳光电子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天马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		设立或投资
韩国天马公司	韩国京畿道	韩国京畿道	商业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天马欧洲公司	德国杜塞尔多夫	德国杜塞尔多夫	商业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天马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业	1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或投资
天马美国公司	美国洛杉矶	美国洛杉矶	商业贸易	22%	78%	设立或投资
上海光电子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马日本公司	日本	日本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天马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天马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机发光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现代服务业	34%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广东聚华公司		广东聚华公司	
流动资产	116,678,876.47		143,411,808.6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2,365,168.64		127,853,095.39	
非流动资产	125,138,525.44		9,053,105.40	
资产合计	241,817,401.91		152,464,914.05	
流动负债	40,444,536.51		2,540,793.46	
非流动负债	102,851,456.89		50,801,016.25	
负债合计	143,295,993.40		53,341,809.71	
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广东聚华公司	广东聚华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521,408.51	99,123,104.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497,278.89	33,701,855.48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497,278.90	33,701,855.4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933,254.63	-1,910,241.38
综合收益总额	-933,254.63	-1,910,241.3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部分对外采购及销售以外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17年1-9月以及2016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9-30 项 目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76,434,020.79	219,937,837.92	1,396,371,858.71
应收款项	1,114,404,028.42	463,412,116.86	1,577,816,145.28
小计	2,290,838,049.21	683,349,954.78	2,974,188,003.9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721,665,452.30	780,677,697.81	2,502,343,150.11
小计	1,721,665,452.30	780,677,697.81	2,502,343,150.11

2016-12-31 项目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84,337,060.73	265,290,776.83	2,849,627,837.56
应收款项	1,052,375,087.33	267,140,393.98	1,319,515,481.31
小计	3,636,712,148.06	532,431,170.81	4,169,143,318.8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316,965,021.43	699,243,736.97	2,016,208,758.40
短期借款	21,593,394.26	98,506,896.59	120,100,290.85
小计	1,338,558,415.69	797,750,633.56	2,136,309,049.25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845.86 万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1,490.77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及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83.705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及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56.953 亿元）（附注六、28）。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7 年 1-9 月以及 2016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的客户比较集中，2017 年 1-9 月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87%（2016 年度：33.85%）。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为 413,605.86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57,961.47 万元），占本公司全

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66.83%（2016 年度：48.37%）。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风险

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1,110,631,996.00	20.81%	32.16%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本公司 2015 年度增发股份完成后，中航国际股份持有本公司的股权由 25.76% 下降至 20.81%，中航技深圳公司、中航国际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5.79% 及 5.56%。中航国际股份、中航技深圳公司和中航国际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中航国际股份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2.16%，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前披露。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中航世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上海宾馆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航圳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及部分高管持股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
深圳市中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母公司控制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航工程监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航南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航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中航集团培训中心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航汇盈(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344,830.62	3,867,943.12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5,186,185.82	31,699,293.29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59,510.39	755,072.94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95,460.17	12,875,121.07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482,186.29	1,538,777.40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32,923.77	2,967,350.5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89,999.99	3,041,697.62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180,000.00	
中航工程监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3,537.71	3,379,245.2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44,056.60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0,188.69	9,261,482.09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0,557.25	168,299.05
中航南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849.05	158,650.75
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9,300.00	
格兰云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883.09	43,145.48
中航汇盈(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8,301.89	
深圳中航集团培训中心	接受劳务	23,300.97	
深圳市中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116.99	243,773.58
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1,106.00	
深圳中航技术检测所	采购材料	8,176.00	
上海宾馆	接受劳务	7,178.16	14,676.32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协调		1,577,622.65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协调		1,479,245.28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代理开证		173,185.32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6,219.3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4,001.76	215.53
合 计		60,722,651.21	73,961,016.54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12,814.08	6,838,264.10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0,000.01	1,094,017.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683,760.68	
深圳市中航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587,747.76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537,117.11	585,945.96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491,383.80	739,805.60
北京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6,067.53	340,173.51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01,801.80	124,401.80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59,909.90	226,792.79
北京中航世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076.90	20,418.79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0,000.00
合 计		27,046,679.57	10,499,819.6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 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 收入
深圳市中航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587,747.76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	537,117.11	585,945.96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491,383.80	739,805.60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01,801.80	124,401.80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59,909.90	226,792.79
合 计		1,777,960.37	1,676,946.15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540,167,286.69	2015-9-8	2021-9-8	否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6-3-8	2017-3-2	是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6-3-23	2017-3-13	是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16-4-20	2017-4-11	是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6-5-10	2017-5-8	是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6-5-20	2017-5-19	是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6-6-8	2017-6-6	是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200,000.00	2016-6-23	2017-6-19	是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7-8	2018-7-8	否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8-18	2018-8-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0-26	2018-10-26	否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6-11-15	2018-11-15	否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6-28	2019-6-27	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6-3-8	2017-3-2	是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6-3-23	2017-3-13	是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16-4-20	2017-4-11	是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6-5-10	2017-5-8	是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6-5-20	2017-5-19	是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6-6-8	2017-6-6	是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16-6-23	2017-6-19	是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7-8	2018-7-8	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8-18	2018-8-18	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0-26	2018-10-26	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6-11-15	2018-11-15	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28	2019-6-27	否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6-3-8	2017-3-2	是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6-3-23	2017-3-13	是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16-4-20	2017-4-11	是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6-5-10	2017-5-8	是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6-5-20	2017-5-19	是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6-6-8	2017-6-6	是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00	2016-6-23	2017-6-19	是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7-8	2018-7-8	否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8-18	2018-8-18	否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0-26	2018-10-26	否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6-11-15	2018-11-15	否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6-28	2019-6-27	否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50,000,000.00	2014-7-13	2017-7-12	是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2016 年被担保: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935,700,000.00	2012-10-29	2020-10-28	否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20,000,000.00	2016-8-16	2024-8-15	否
2017 年 1-9 月被担保: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327,900,000.00	2012-10-29	2020-10-28	否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63,000,000.00	2016-8-16	2024-8-15	否

(4) 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2017 年 1-9 月拆入: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5-10-16	2025-10-15	见注 1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2016-1-29	2026-1-28	见注 1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6-8-18	2024-8-17	见注 2
合 计	1,560,000,000.00			
2016 年度拆入: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5-10-16	2025-10-15	见注 1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2016-1-29	2026-1-28	见注 1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6-8-18	2024-8-17	见注 2
合 计	1,560,000,000.00			

注 1: 为建设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 6 代低温多晶硅 (LTPS) TFT-LCD 生产线及彩色滤光片 CF 生产线项目,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8.00 亿元和 5.20 亿元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 并按年利率 1.2% 计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 并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要求的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 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同时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00 亿元和 5.20 亿元的借款合同, 借款利率均为年利率 1.2%。

注 2: 为建设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柔性显示屏项目,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

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2.40 亿元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并按年利率 1.2% 计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并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要求的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同时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均为年利率 1.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10,150,500.00		3,999,000.00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723,000.00		144,000.00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560,000.00			
合计	11,433,500.00		4,143,000.00	
预付账款: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43,201.06		411,683.12	
合计	243,201.06		411,683.12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航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4,097.38			
上海航圳商贸有限公司	430,544.99		113,836.26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1,751.24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119,240.00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0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149,000.00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5.25	
合计	1,898,233.61		263,111.51	
长期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8,535.33	252,381.68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8,637.74
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081.00	
合计	419,616.33	621,019.42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240,000.00	
北京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6.00	1,626.00
合计	241,626.00	1,626.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00,000.00	740,000.00
深圳市中航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200.00	326,200.00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4,896.98	279,702.5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0	
中航工程监理(北京)有限公司	92,827.12	92,827.12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72,500.00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45,932.00	47,696.00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88.00	19,888.00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	
深圳市中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0.0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92.68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4,622.00	1,625,563.38
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968.86
合计	1,911,778.78	3,259,845.8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528,439,302.90
合计	4,528,439,302.90

注：购建长期资产承诺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天马、厦门天马、上海光电子和上海天马长期资产购建活动已签约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金额较大所致。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10,659,091.26
1-2年	7,096,162.43
2-3年	6,796,162.43
3年以上	5,815,392.13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30,366,808.26

2、或有事项

本公司 2001 年委托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国债暂未收回剩余的 6,000.00 万元资金(本金),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通知开始清算。截止本期末累计收到清算资金 2,778.17 元,尚有 3,221.82 万元仍在进行债权清偿之中(附注六、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0,773.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101,91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3,55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4,576.58	
小 计	638,530,120.07	
所得税影响额	-95,959,57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42,570,546.1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7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1-9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5.38	0.6436	0.64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	0.3786	0.3786

2) 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98	0.4536	0.45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0.1465	0.1465